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晓东、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5 月 8 日，贵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驰宏锌锗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临时提案。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30 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勇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55,085,873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54,819,172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5%；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6,701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92,256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会泽冶炼分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8 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东

王晓东

杨杰群

杨杰群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